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被聘为我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以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 五、《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

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仍将延续 2019 年度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六、《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七、《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澳



林晖

2020年3月30日